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北市八里區忠四街與觀海大道口設置禁行大貨車科技
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5.01.02 新北警交字第 114460510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溥崇許 理事長

收 文 章	115年元月5日
	總號 0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承辦人：分隊長 陳冠華

電話：(02)22255999 分機4621

傳真：(02)22259997

電子信箱：P66479@ntpd.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144605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八里區忠四街與觀海大道口設置禁行大貨車科技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八里區忠四街、觀海大道為大崁國小周邊通學道路，近年來為易肇事路段之一，本府交通局已於113年實施15噸以上大貨車時段性禁行管制，惟仍常見大貨車違規行駛，影響道路安全甚鉅。為防制交通事故，本局將於該址實施禁行大貨車科技執法，以維護用路安全。
- 二、本局建置旨揭路段設備取締交通違規情事，訂於115年3月1日正式執法，請惠予協助於CMS資訊可變標誌、社群媒體、里民大會、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各式管道宣導，以利用路人、轄區里長了解最新執法措施。
- 三、另請本局蘆洲分局轉知轄區議員服務處，俾利轄區議員了解最新執法措施。
- 四、有關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通知單後續裁罰事宜，亦請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一)如有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通知單後續裁罰疑義，可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
 - (二)如對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認有不服，可依道路交通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等規定，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五、副本抄送桃園市及本市貨運（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業者共同遵守現地標誌規範，以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副本：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方仰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榮博
5/5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